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 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張世傑

聯絡電話：02-87712738

電子郵件：ud931001@cpami.gov.tw

傳真：02-87719420

10570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5段171號5樓

上開並通知會員及法規主理范沛之先生，文存

吳/行

受文者：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1月14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更字第09708107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97年12月31日召開「研商都市更新條例第32條第3項原評定價值現金找補執行疑義」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本部97年12月24日內授營更字第0970209712號開會通知單續辦，兼復臺北市都市更新處97年12月26日北市都新事字第09731312400號函副本。

正本：法務部、內政部法規委員會、臺北市政府、臺北縣政府、臺中縣政府、南投縣政府、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財團法人都市更新研究發展基金會

副本：本部營建署署長室、本部營建署黃副署長室、本部營建署都市更新組

部長 廖了以

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

研商都市更新條例第 32 條第 3 項原評定價值現金找補 執行疑義會議紀錄

一、時間：97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二、地點：營建署 1 樓 105 會議室

三、主持人：陳組長興隆

記錄：張世傑

四、出（列）席單位：詳簽到簿

五、綜合討論：略

六、會議結論：

（一）有關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32 條第 3 項異議處理或行政救濟後，當事人現金找補金額之計算，經與會人員充分討論後，考量權利變換範圍內個別土地所有權人之處理方式不盡相同，異議處理或行政救濟結果亦有差異，實難訂定一致性規範，爰仍維持本部 97 年 12 月 10 日內授營更字第 0970809873 號函示，由個案受理異議處理或行政救濟機關視個案核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狀況，於兼顧土地所有權人於更新前、後權利價值之原則下，以公平、公正方式核裁。

（二）有關都市更新條例第 25 條之 1 對於不願參與協議合建之土地及合法建築物，以權利變換方式實施時，其估價方式及選配作業之辦理，台北市都市更新處於 96 年 11 月 22 日召開相關會議討論獲致具體結論，其會議結論尚屬可行；惟更新後應分配土地及合法建築物位置之選配方式，依 97 年 8 月 25 日新修訂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得由實施者與土地所有權人及相關權利變換關係人協調，並納入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中表明後，據以執行，本案亦可考量依上開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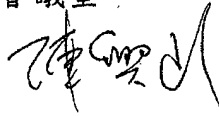
七、散會。（下午 4 時）

研商都市更新條例第 32 條第 3 項原評定價值現金找補執行疑義簽到簿

一、時間：97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二、地點：營建署 1 樓 105 會議室

三、主持人：陳組長興隆



記錄：張世傑

四、出（列）席單位：

單位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法務部	請假			
內政部法規委員會	請假			
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研究員	張聖邦		
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主任委員	吳冠廷	建築師	陳正博
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秘書長	趙基榮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監事會召集人	陳明機 黃朝輝 邱正才	台北市地政士公會 台北市地政士公會	李忠憲 林正才

單位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財團法人都市更新 研究發展基金會	執行長	丁致成	主任	張志遠
臺北市政府	幫之程司	江中倫		
臺北縣政府	科長	黃秀海		
臺中縣政府				
南投縣政府				
營建署都市更新組			組長	王和仁